沈环于洪查字〔2026〕13号

关于煤炭储备华润电力辽宁沈阳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煤炭储备华润电力辽宁沈阳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含排放标准）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运输粉尘、装卸及堆存颗粒物；封闭式煤库，内部安装喷淋装置，储煤场设升降门，物料进出完成后，应及时关闭，关闭后方可进行煤炭装卸；厂内运输道路采取硬化，厂区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每日对路面进行雾炮降尘，车辆限超限速，定期清扫。根据“报告表”，厂界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排放浓度标准。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沈阳永安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循环使用。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排放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泵类、传送带电机、推煤机、装载机、洗车机等设备及日常进出车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部的沉积煤泥和生活垃圾等。

沉淀池底部的沉积煤泥，定期清理，不在厂区内储存，直接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内不设置机修车间，无危险废物产生。

根据“报告表”，固体废物按照《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 号）要求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2020年11月23日）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池体、地面防渗、安全防火防自燃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于洪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张智纯　　共印 3 份